

证券代码：874479

证券简称：德普莱太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情况

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根据前述议案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：上述激励对象之核心员工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后，由监事会根据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如激励对象的核心员工提名最终未被审议批准，则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将做相应调整。

公司本次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是否为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	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（%）	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（股）	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（%）	标的股票来源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					
章冬友	高级管理人员	否	300,000	21.2284%	300,000	1.0001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张凌云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125,000	8.8452%	125,000	0.41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二、核心员工							
杨洁	核心员工	否	113,000	7.9960%	113,000	0.37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张开兵	核心员工	否	50,000	3.5381%	50,000	0.16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黄倩平	核心员工	否	50,000	3.5381%	50,000	0.16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艾青林	核心员工	否	50,000	3.5381%	50,000	0.16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吴金华	核心员工	否	50,000	3.5381%	50,000	0.16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叶俊鹏	核心员工	否	50,000	3.5381%	50,000	0.16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叶选辉	核心员工	否	50,000	3.5381%	50,000	0.16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郭小华	核心员工	否	50,000	3.5381%	50,000	0.16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齐春玉	核心员工	否	50,000	3.5381%	50,000	0.16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黄华杰	核心员工	否	48,200	3.4107%	48,200	0.160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王春梅	核心员工	否	38,000	2.6889%	38,000	0.12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王敏	核心员工	否	38,000	2.6889%	38,000	0.12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何亚君	核心员工	否	38,000	2.6889%	38,000	0.12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王丽芳	核心员工	否	38,000	2.6889%	38,000	0.12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熊荣华	核心员工	否	25,000	1.7690%	25,000	0.0833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王思思	核心员工	否	25,000	1.7690%	25,000	0.0833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
吴巧丹	核心 员工	否	25,000	1.7690%	25,000	0.0833%	向激励对象发行 股票
吴城	核心 员工	否	25,000	1.7690%	25,000	0.0833%	向激励对象发行 股票
郑桂旺	核心 员工	否	25,000	1.7690%	25,000	0.0833%	向激励对象发行 股票
俞雅丰	核心 员工	否	25,000	1.7690%	25,000	0.0833%	向激励对象发行 股票
吴玲笑	核心 员工	否	25,000	1.7690%	25,000	0.0833%	向激励对象发行 股票
预留权益			100,000	7.0761%	100,000	0.3334%	-
合计			1,413,200	100.00%	1,413,200	4.7112%	-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，公示期为：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8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提名如有任何异议，需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。公示期期满后，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情况发表明确意见，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普莱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